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21 冊

阮元經學之研究（上）

楊 錦 富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阮元經學之研究（上）／楊錦富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6+22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21 冊）

ISBN：978-986-254-180-7（精裝）

1.（清）阮元 2.傳記 3.學術思想 4.經學

127.6

99002301

ISBN - 978-986-254-180-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二一冊

ISBN：978-986-254-180-7

阮元經學之研究（上）

作 者 楊錦富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阮元經學之研究（上）

楊錦富 著

作者簡介

楊錦富，台灣高雄人，1951年生。致力於思想史、文學理論、語文教學研究三十餘年。現任屏東美和技術學院（將改制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曾任通識中心主任。所著《國文視聽教學》對推展語文教育迭有貢獻；《阮元經學之研究》四十餘萬字，曾獲政大新聞研究所古福星教授獎學金首獎；《夏斂學記》二十餘萬字，為升等之作；諸書皆酌理清晰，別有創見。另有論文十餘篇，都廿餘萬字。

提 要

乾嘉學術，吳、皖二派為主流，前者惠棟主之，後者戴震為導，皆各領風會，沾溉後進，而阮元學脈，則承戴氏以行。

阮學主體，一言以蔽之，即「推明古訓，實事求是」。以其推明古訓，故考經證史，皆追本溯源，務還本來詁意；以其實事求是，故廣羅金石，尋物以對，使事得以證，「經」得以明。嚴格說來，與宋明空疏之義理，儼然有別。

阮元之學，所以蔚為「漢學最後之重鎮」，古訓之外，纂輯之功，蓋不可掩，若《十三經注疏》、《皇清經解》、《經籍纂詁》等傳世之作，皆在其有生之年完成，雖不若《四庫全書》之浩瀚袤沃，然獎掖士林之績，必為久遠。

再者，阮元考據，仍兼義理，其義理抒發，即在發揚儒學。以孔孟之學，為人文教化的根本，亦道德價值的源頭活水，故其仁學於所著《擘經室集》，即列重要環節，蓋以仁兼禮義，亦兼信智，有仁者，其他諸德即涵蘊其中。故賢哲慧識慧識之能流芳百代，乃在推己及人，而其歸宿，即在仁道的極至。

又者，阮元為宦所至，皆籌建學舍，參與書院教授，使莘莘學子不僅知書達禮，亦且詩文富贍，所謂「文行忠信」四教者，於阮元幕府，殆已敦篤踐履。

淵淵其淵，浩浩其天，研讀前賢典籍，彌覺俊睿懿範，映照吾人顏色。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法	1
第二節 清代學術之流變與派別概要	6
一、炫博騁詞派	7
二、摭拾校勘派	8
三、微言大義派	9
四、辨物正名派	10
五、格物窮理派	11
第三節 清代考證學之特質	14
一、顧炎武之治學	14
二、惠棟之治學	16
三、戴震之治學	16
第二章 阮元之行誼	19
第一節 阮元生平傳略	19
一、仕宦前家世暨學習生涯（幼年至廿六歲進士及第）	20
二、主持風會之仕宦生涯（二十七歲迄七十五歲致仕）	22
三、致仕後之晚年生涯	27
第二節 阮元論學要旨	29
一、不墨守漢儒家法	29
二、治學實事求是	32
（一）以訓詁爲治經門徑	32
（二）因考據以明古學	34
（三）以金石考證器物	36
三、重科學方法歸納義理	39
第三節 阮元師友門人錄	41
一、阮元之師友	42
二、阮元之門人	56
三、阮元幕府	73
第三章 阮元之著述	81
第一節 撰 述	82
一、《擘經室集》五十八卷	82
二、《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	84

三、《詩書古訓六卷》	87
四、《曾子注釋》四卷	89
五、《考工記車制圖解》二卷	92
六、《儀禮石經校勘記》四卷	93
七、《國史儒林傳稿》	94
八、《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96
九、《疇人傳》四十六卷	98
第二節 輯 錄	101
一、《經籍纂詁》並補遺一百六卷	101
二、「山左」、「兩浙」金石志	107
第三節 編 刻	111
一、《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	111
二、《十三經注疏》四百一十六卷	118
三、《詁經精舍文鈔》初集十四卷，續集八卷，三集卷	123
四、《文選樓藏書》三十二種	125
五、《宛委別藏》一百七十五種	128
第四章 阮元之訓詁	131
第一節 訓詁之奠基	131
(一)《釋矢》	133
(二)《文言說》	134
(三)《名說》	134
(四)《考工記車制圖解上》	134
(五)《古戟圖攷》(附圖)	135
(六)《鐘枚說》	136
(七)《與程易疇孝廉方正論磬直縣書》	136
第二節 釋證聲訓條例	137
一、聲同義同	137
(一)〈釋矢〉	138
(二)〈釋門〉	146
二、形聲兼會意	152
〈釋且〉	152
三、以古器銘文釋詞	164
(一)〈釋黻〉	165
(二)〈釋郵、表、啜〉	169

第三節 名物之訓詁	174
一、推明金石源委	176
(一) 校文字之異同	177
(二) 斟史傳之謬誤	180
(三) 補庫籍之闕佚	183
(四) 立文章之體製	187
(五) 作書法之鑑賞	192
(六) 彰經典之未足	197
二、吉金銘識之例	202
(一) 書寫之例	202
(二) 研造語例	208
稱謂之例	208
(三) 典制之例	211
下 冊	
第五章 阮元之經學	221
第一節 《詩》之古訓	222
一、著作述略	222
二、古訓撮要	222
(一) 釋證例	222
(二) 成語釋例	228
(三) 以史證詩例	236
(四) 以歌樂證詩例	243
第二節 《書》之古訓	246
一、著作述略	246
二、古訓撮要	247
(一) 《書》之古訓例	247
(二) 地理考辨例	262
(三) 天文曆象例	278
第三節 《禮》之古訓說	290
一、著作述略	290
二、古訓撮要	291
(一) 考古制	291
(二) 考名物	303
(三) 考事例	322
第六章 阮元之道學	343

概 說	343
第一節 性命論	345
一、金文言「生」不言「性」	345
二、「令」字較「命」字爲先，「命」爲後起字	347
三、「節性」即「節生」之謂	352
(一) 古訓「性即生」	352
(二) 「性」乃自然之生命	354
(三) 血氣心知之性	355
四、「命」爲義命	360
(一) 《詩》《書》之命	360
(二) 威儀之命	362
(三) 「知命」之命	364
第二節 論 仁	371
一、以訓詁闡發《論》、《孟》	372
(一) 〈論語論仁論〉	375
(二) 〈孟子論仁論〉	379
二、以歸納之法解《論》、《孟》	383
(一) 〈釋心〉	384
(二) 〈釋蓋〉	385
三、以校勘辨明《論》、《孟》章句	386
(一) 《論語》章句校勘	388
(二) 《孟子》章句校勘	405
第七章 總 結	443
第一節 訓詁考證，有裨經史	444
一、實事求是，不偏一家	444
二、蒐羅金石，證經訂史	449
三、釋字訓辭，闡明經義	451
第二節 纂輯校勘，獎掖士林	454
一、纂輯校勘	454
(一) 纂輯之由	455
(二) 精微要旨	455
二、獎掖士林	461
第三節 恪守漢學，堅然卓立	466
主要徵引書目	475
附 圖	48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法

清代學術之演變，可略分爲三：初爲理學期，進而考證學期，再爲西學之融貫期。要皆以考證學爲中堅。梁啓超所謂：「無考證學，無清學」是也。

〔註1〕

依時代言，考證學以乾、嘉之際最爲盛況。究其因，厥爲：（一）終明之學，學案百出，而經訓家法寂然無聞。故清初學者，厭倦空疏，相率返於沈實，趨向考證學。（二）異族入主華夏，賢者恥立於朝，故刊落聲華，其或獨守苦節，高蹈遠引，不求世用，遂專致精力，以治樸學。（三）清初大師，皆明末遺老，於宗社之變，類含隱痛，志圖匡復，故好古今史蹟成敗，地理阨塞，以及其他經世之務，冀求實用。（四）學風既由空返實，於是有從典籍求實者，有從事功求實者；南人明敏重條理，故多研究著述；北人樸慤堅卓，故多力行。〔註2〕（五）文字獄興，經世感時之作，多罹文網。學者舉手投足，動遇荆棘，於是智者致力於說經，冀以避禍。〔註3〕此即劉師培氏所謂「明儒之學，用以應事；清儒之學，用以保身」〔註4〕是也。綜上所述，則學者才力智慧，限制特甚，乃聚精會神於古籍之考辨，而考證之學因以盛焉。〔註5〕阮元生逢乾、嘉之時，其發皇考證之義甚夥，於實學之研考，信必殷切。茲探究其學術淵源，考察其學術成就，

〔註1〕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之十，頁30。

〔註2〕 同上，之九，頁27。

〔註3〕 《章太炎學術史論集》，頁327。

〔註4〕 劉師培《左盦外集》，頁1778。

〔註5〕 程發軔《國學概要》下，頁2。

辨明其方法條理，期能有助於探討清代學術者，是乃本研究初衷之所在。

夫以思想脈絡言，清學之義蘊概如梁啟超氏所言：「清學之出發點，在對於宋、明理學一大反動。」〔註6〕余英時先生則以爲：「清代經學考證直承宋、明理學的內部爭辯而起，經學家本身不免有他自己獨特的理學立場。」〔註7〕詳考梁氏所言，其所謂「反動」者，實乃：

唐代佛學極昌之後，宋儒採之，以建設一種「儒表佛裏」的新哲學，至明而全盛。此派新哲學，在歷史上有極大之價值，自無待言。顧吾輩所最不嫌者，其一：既採取佛說而損益之，何可諱其所自出，而反加以醜詆；其二：所創新派既並非孔、孟本來面目，何必附其名而淆其實。

又云：

進而考其思想之本質，則所研究之對象，乃純在昭昭靈靈不可捉摸之一物；少數俊拔篤摯之士，曷嘗不循此道而求得身心安宅，然效之及於世者已鮮，而浮僞之輩，撫拾虛辭以相夸煽，乃甚易易。故晚明「狂禪」一派，至於「滿街皆是聖人」、「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道德且墮落極矣，重以制科帖括，籠罩天下，學者但習此種影響因襲之談，便足以取富貴弋名譽；舉國靡然化之，則相率於不學，且無所用心。……其極也，能使人之心思耳目皆閉塞不用；獨立創造之精神，消蝕達於零度。〔註8〕

梁氏以爲清學之反動，與宋、明儒之併佛於儒，關聯甚大；且與王學末流之空疏虛浮關係亦甚密切。至於余氏則以內部之反省，爲清學與宋、明儒之別：

清代考證學和宋、明理學截然兩途，而且清代絕大多數的考證學家也儘量避免直接觸及思想問題，這自然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然而這並不等於說，清代兩百年的經史研究運動是盲目的或完全爲外緣（如政治環境）所支配的。事實上，通過考證學從清初到中葉的發展時，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說，其整個過程顯然表現出一個確定的思想史的方向。如果我們仔細地排列清儒研治古代典籍的譜系，我們將不難發現其先後輕重之間確是有思想史上的內在理路可尋的。換句話說，清儒決不

〔註6〕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之二，頁8。

〔註7〕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自序，頁2。

〔註8〕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之三，頁12、13。

是信手摭取某一段經文來施其考證的功夫，至少在考證學初興之際，他們對考證對象的選擇是和當時儒家內部的某些重要義理問題分不開的。〔註9〕

余氏秉現代學人之客觀，盱衡學術，可謂無偏無頗，允執厥中。阮氏之學，誠乃兼具清學之特質，概括而言：（一）對王學意見之重新檢討；（二）考證學之別於宋、明理學，非為盲目，或受制於外緣；（三）考證也者，非純為器物之學，亦聯繫深刻之義理思惟。故阮元《學經室集》所列諸作，當非尋常文字而已，其意乃在考證之外復有所指，此研究先生之作者，不可不知也。

就學術之內涵言，乾、嘉之學風，又自有與清初之學異者。蓋其目的雖同為「通經」，而乾、嘉諸儒已由漢、唐注疏，進而為古文字及古音韻之考究；且其研究態度亦愈趨客觀。故早期之謂「通經」抑或「經學」之意，僅止求正於漢、唐之注疏。然自漢以來，門戶家法之爭時起，隋、唐注疏更以承襲舊說為尚，至於漢人解經之缺憾及各家得失，注疏未必能解，是以尋求客觀之詮解，乃因勢而起，此古文字學之研究，有不得不然之勢也。至乾、嘉則臻於盛，《說文》、《爾雅》之研究，固乃戴、段二王之所倡導也。阮氏躬逢其會，承戴而來，又與段氏及王氏父子遊，其由文字、音韻以建立訓詁之法，乃若水之就下，火之炎上，自始迄終，皆為自然，殆非勉強可致。

實則乾、嘉之考證，源自顧亭林倡「舍經學，無理學」與夫「經世致用」而來。為「致用」而「通經」；為「通經」而考文、而明音，再進而建立客觀準則，以訓釋古籍，學風之蘊釀，蓋有跡可尋也。再以訓釋古籍觀之，則古籍雖以經為重，意仍在理解古代文化制度之實況；以知識之性質言，仍可視為廣義史學之範疇。故乾、嘉之學，如阮氏所論，可為一廣義之史學，若經籍之研究，亦可化為史學研究之領域。雖亭林先生欲令「理學」回歸「經學」，然學風演變之結果，乃以「史學」統攝「經學」也。

勞思光先生謂：

乾嘉學風則以追尋客觀知識為宗旨，而建立廣義之史學，以收攝一切經史子集之研究。此中乙部資料自是研究對象，然所重者非與「經學」分立之「史學」，而是統攝意義、方法之「史學」。即所謂「廣義之史學」也。〔註10〕

〔註9〕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自序，頁2。

〔註10〕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下，頁806。

勞氏以「廣義之史學」言乾嘉學風，其所謂之史學，非與經學分立之史，乃爲統攝意義、方法之史學；故以「統攝」一詞概之。阮元古訓之說，亦廣義之史學，其器物之考證、詩禮之訂正、地理山川之識辨，蓋皆得之經史之統攝。是故探究阮元之學，可視爲理解乾嘉學術特色之鈐鍵也。

夫乾、嘉之間，惠士奇及惠棟父子，與戴、段、二王，互爲吳、皖學派之揭櫫者，惠氏父子倡所謂「漢學」；反對宋、明，而主張以古義說經，與戴氏等同屬「乾嘉」之學；而惠棟之門下，江聲、余蕭客諸人，皆堅持門戶之見，此乃梁啓超先生所謂「凡古必真，凡漢皆好」〔註11〕之譏評所在也。而余蕭客弟子江藩又撰《漢學師承記》，於是令「漢學」、「宋學」形成對立之勢。實則惠氏一派與戴、段、二王之學大異，在於戴氏等之學，主建立客觀標準；惠氏等則株守漢人成說，較無客觀之是非。至於阮元，其古經古訓，雖有取於惠氏等，然其根柢脈絡則近戴、段、二王，此又探究阮氏之學者，不可不明也。

總上所述，蓋知阮氏之學，要在考證，而其考證，非凡古必真，其旨乃在建立一客觀之標準；而所謂之標準，在於史料之博綜，且出於審慎之裁斷，非所謂盲從者。

再者，阮元之學，重方法之論。以儒學之探討與發展而言，自始即懸「學思兼致」爲標的，然此學思之標的，經長久之流衍，終不免有其偏致。大抵言之，宋、明理學偏於思，清代考證則偏於學；唯宋、明理學家並未盡廢學，且可謂之「凝學成思」，以其精思實自積學中透出也，此於大儒如程、朱諸先生尤見其然。宋儒如此，即清儒實亦未可以「學而不思」目之。蓋清儒所嚮往者乃「寓思於學」，要以博實之經典闡釋回歸原始儒學確切之涵義；如清初顧炎武之「寓思於學」、「經學即理學」，方以智之「藏理學於經學」，均在規約儒學發展之方向。至於皖派之戴氏，則更倡言「古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錢大昕復揚其波，至謂「訓詁者義理之所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註12〕阮元《擘經室集》所論亦同戴、錢二氏，所謂「聖賢之道存乎經，經非詁不明。」〔註13〕又謂「古今義理之學，必自訓詁始。」〔註14〕雖云以古訓求義理，其寓思以學之態度，則頗明確。故先

〔註11〕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之十，頁31。

〔註12〕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自序，頁3。

〔註13〕 《擘經室二集》卷七，〈西湖詁經精舍記〉，頁505。

〔註14〕 《擘經室續集》卷一，〈馮柳東三家詩異文疏證序〉，頁48。

生爲學之法，是能反映乾、嘉學風之特色。語其要端：一爲求真之研究精神，一爲科學之博綜歸納，一爲綿密之訓詁方法；而此三者，皆以古籍校讎訓釋爲依歸也。〔註15〕

胡楚生先生言：

昔皮錫瑞撰《經學歷史》，議論唐人《五經正義》，以爲其失有三：曰彼此互異，曰曲徇注文，曰雜引讖緯。〔註16〕蓋唐宋義疏之學，「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義，專宗一家」，故不免佞從古人，而不敢有所出入也。而清代戴、段、二王之治學也，首重「實事求是」，「無徵不信」，必曰「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註17〕故心存聞道，必空所依傍；凡立一義，必旁徵曲喻，會通全書，而後即安。〔註18〕

然則阮元治學之法，與戴、段、二王無異，「實是求是」與「不蔽」之見，時時貫串於其經學思想，於漢魏古注之謬，多所糾訂，即於古聖經傳之文字，亦多所勘正。觀其《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可知。〔註19〕

求真之研究精神，爲清儒一貫之態度；此外，於科學之博綜歸納表現亦甚嫻熟。誠如梁啟超先生所述：一曰注意，二曰虛己，三曰立說，四曰搜證，五曰斷案，六曰推論。〔註20〕合而言之，即搜集例證愈多，所獲結論愈近真理；若搜集所得，反證已多，則其結論，爲不可信。〔註21〕此歸納之法，乃清儒所善，阮元亦以之治古籍，而吾人欲探究先生之作，亦當循此法以治之也。法無今古，古人所見，未必今人即未識；古人之理，如爲合誼，則時空又何限制！是以本研究依歸納、讎校、徵實之法，蓋爲步踵先生爲學之脈絡，意在沿波討源，因樹見林，以明先生研究之道；若夫經術之外，先生詩文亦乾嘉學人所讚，以淵雅敦厚，醇然和易也。惟斯作宏廣，欲究先生詩文，宜先分釐詩文涯略，此又非本論文之所及，如有所述，則待後日之暇耳。至於通篇論文所敘，祇以末學膚淺，容有甚多未穩熟之見，其有不逮，尚祈賢達

〔註15〕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頁3。略謂至清之漢學始能有條理有統系，而爲方法之學。

〔註16〕 皮錫瑞《經學歷史》第七，〈經學統一時代〉，頁215。

〔註17〕 《戴東原先生文集》卷九，〈答鄭丈用牧書〉，頁142。

〔註18〕 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頁208。

〔註19〕 《擘經室一集》卷十一，頁228~238。

〔註20〕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之十七，頁54。

〔註21〕 同上。

先進，有以教焉！

第二節 清代學術之流變與派別概要

緣以學術風尚之盛衰，猶潮汐之遞嬗。潮起則盛，汐退則衰，實乃一往復輪轉之循環。有清三百年學術之流變，王國維先生以「大、精、新、變」四字以蔽之；〔註 22〕皮錫瑞先生則以「積衰、復盛」二言述之；〔註 23〕二氏之說，皆切當合誼。惟皮氏於分期之見，則稍嫌疏略。〔註 24〕是以梁啟超先生分清學為「啓蒙期、全盛期、蛻分期、衰落期」四期，言述其思潮流行，〔註 25〕而歸約啓蒙期人物為顧炎武、胡渭、閻若璩；全盛期人物為惠棟、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蛻分期人物為康有為、梁啟超；至衰落期人物，則舉俞樾、孫詒讓等。〔註 26〕梁氏於時代人物之論，近乎王、皮二氏〔註 27〕而更具體、明確，是知學者於清學之論，所見略同。

上述三者之外，劉師培先生之清學分述，尤具慧識。所作〈南北考證學不同論〉、〈近代漢學變遷論〉、〈近儒學術統系論〉諸篇，於清學脈絡，每顯特異之見，通篇原委，皆相互照應，切中肯綮。而〈南北考證學不同論〉提南派為三，北派為二，環扣考證門徑，殊值參考，茲援述於下：

要而言之，南方學派析為三：炫博騁詞者為一派；摭拾校勘者為一派；昌微言大義者為一派。北方學派析為二：辨物正名者為一派；格物窮理者為一派。〔註 28〕

劉氏雖分南北二派，合之仍不離廣義之考證學之範疇。故不論由北輪南，抑

〔註 22〕分見《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卷三。

〔註 23〕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300、223。

〔註 24〕分見章太炎《太炎文錄》卷一，〈駁皮錫瑞書〉；《清代學術概論》，頁 8。

〔註 25〕同上。

〔註 26〕同上。

〔註 27〕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卷二，頁 11，云：「綜觀二百餘年之學史，其影響及於全思想界者，一言蔽之，曰『以復古為解放。』第一步：復宋之古，對於王學而得解放；第二步，復漢、唐之古，對於程、朱而得解放；第三步，復西漢之古，對於許、鄭而得解放；第四步，復先秦之古，對於一切傳注而得解放。」說與王氏「新變」之論，皮氏「盛衰」之論。為異曲同工。

〔註 28〕劉師培〈南北考證學不同論〉，頁 756。劉氏綜諸派之言謂：「雖學術交通，北學或由北而輪南，南學亦由南而輪北，然學派起源固彰彰可證也。」又云：「南北學派雖殊，然研覃古訓，咸為有功於群經。」理甚明確。

由南輸北，言學派流衍，皆彰明顯著，可謂釐析清晰也。

一、炫博騁詞派

劉氏云：

殆及明季，黃宗羲崛起浙東，稍治實學，其弟子萬斯大推究禮經，以辨論擅長，然武斷無家法。時蕭山毛氏黜宋崇漢，於五經咸有撰述，牽合附會，務求詞勝。德清胡渭《禹貢錙指》、《洪範正論》，精於象數輿圖之學，惟采掇未精。吳越之民間風興起，……咸雜糅眾說，不主一家，言清雅俗，瑜不掩瑕，……此南學之一派。〔註29〕

所謂「炫博騁詞」者，若夫萬斯大《大學禮質疑》、《儀禮商》、《禮記偶箋》諸作，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三十四，其言「說紓以新見長，亦以鑿見短，置其非，存其是。」亦劉氏所言之「武斷無家法」也。而毛西河五經之述，言《易》，若《仲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占筮書》、《易小帖》；言《書》，若《古文尚書冤詞》；言《詩》，若《毛詩寫官記》、《詩札》；言《春秋》，若《春秋傳》、《春秋簡書刊誤》、《春秋屬辭比事》；而於《禮經》撰述尤多。然以西河好騁驚，務求勝詞，易落炫博耳。〔註30〕又若胡渭《洪範正論》，劉氏云其：「不信漢儒『災異』，亦不信宋儒『先天後天圖』。」；〔註31〕時人朱鶴齡《毛詩通義》「博采漢宋之說，博而不純。」；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雖多善言然體例未嚴，無家法可稱。」〔註32〕是劉氏以爲諸儒者，「譬若鄉曲陋儒，冥行索途，未足與於經生之目。」言或激厲，然亦公允。

〔註29〕同書，頁745至頁746，於此，劉氏復云：「東南人士嘉爲沈博之文，……秀水朱彝尊尤以博學著聞。雖學綜四部，然討史研經尚無涂轍。浙人承其學者，自杭世駿、厲鶚、全祖望，成熟於瑣文佚事，……然以考古標其幟。」是「考古標幟」，乃此派學者之特色。

〔註30〕《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書類二》言毛氏《古文尚書冤詞》，即譏謂：「其學淹貫群書，而好爲駁辨以求勝，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辭。」蓋貶之也。

〔註31〕《四庫全書·經部·書類二》卷十二，評胡渭《洪範正論》：「主於發明奉若天道之理，非鄭樵《禹貢》、《洪範》相爲表裏之說。……蓋渭經術湛深，學有根柢，故所論一軌於理。漢儒附會之談，宋儒變亂之論，能一掃而廓除焉。」按劉氏之說，概本於此。

〔註32〕《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卷二十九，論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十卷：「……考宋程公說作《春秋分紀》，以傳文類聚區分，極爲精密。刊版久佚，鈔本流傳亦罕。棟高蓋未見其書，故體例之間，往往互相出入。……棟高事事表之，亦未免繁碎。……然條理詳明，考證典核，較公說書實爲過之。」所謂「無家法可言」，當指此而說。

二、摭拾校勘派

所謂「摭拾校勘」者，惟在補苴罅漏，於扶植微學，居功厥偉。劉氏云：

及經學稍昌，江南學者即本斯音以治經。由是有摭拾之學，復有校勘之學。摭拾之學，掇次已佚之書，依類排列，單詞碎義，博采旁搜；校勘之學，考訂異文，改易殊體，評量於字句之間，以折衷古本。〔註33〕

實則掇次佚書，旁搜詞義；或考訂異文，折衷古本，皆清儒孳孳眈眈之事。所以如此，皆鑑於明人妄改古籍，而滋多訛誤。清儒黃廷鑒《第六弦溪文鈔》即云：

妄改之病，唐宋以前謹守師法，未聞有此，其端肇自明人，而盛於啓、禎之代。〔註34〕

是以清儒爲端正異文，免蹈前朝覆轍，校讎摭拾之作，即紛湧迭起。當時碩彥，若武進臧琳（1650～1713）《經義雜記》，即謂後儒注經，疏於校讎，多訛文脫字，致失聖人本經；故於殊今之舊文，珍若祕笈，而以之正俗字之訛；於殊異俗訓之古義，必曲爲傳合，以此證古訓之精者。〔註35〕而惠棟《九經古義》甄明佚詁，亦符臧氏之義；再若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并擬補輯《元史》；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采掇舊聞，稽析異同，近於摭拾。〔註36〕又若王昶、陳奐、邵晉涵、盧文弨、顧千里之賢，皆深邃用力於校讎，乃所謂校勘摭拾者也。而其長處，當如阮元所言：

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版，幾有明知宋版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於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註37〕

〔註33〕《中國學術經典·黃侃·劉師培卷》〈南北考證學不同論〉，頁746。

〔註34〕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頁137，言明刻本之缺，引清儒黃廷鑒《第六弦溪文鈔》卷一，論「校書」，本文亦引之，以爲佐證。

〔註35〕嚴文郁《清儒傳略》，頁280，謂臧琳：「於六經無不通，而遽於尚書春秋，於禮有輯錄而未成。先生爲學與顧、惠諸世之研覃經訓，由文字、聲音、訓詁而得義理之真，殆相應求。」閻百詩之《經義雜記》則謂臧氏：「於舊文之殊於今者，必珍如祕笈，以正俗字之訛；於古義之殊於俗訓者，必曲爲傳合，以證古訓之失，亦不免迂滯。」

〔註36〕劉師培《南北學派不同論》，頁747，分論錢大昕、王鳴盛。語錢：「大昕中於音韻、曆算，……一洗雷同剿說之談」。語王則微貶云：「……惟矯執古訓，守一家之言，而不能自出其性靈。」

〔註37〕阮元《學經室三集》卷二，〈江西校刻十三經注疏書後〉云：「其經文注文，